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件

明民社〔2024〕63号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批准 确认张雅琴等4位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初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明溪县教育局：

你局报来《明溪县教育局关于申请批准确认卢美虹等5位教师助理讲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函》（明教函〔2024〕19号）收悉。经研究，批准确认经2023年度明溪县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张雅琴等4位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任职资格确认时间为2024年11月16日，现予公布。

附件：张雅琴等4位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张雅琴等 4 位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助理讲师（4 人）

明溪县职业中学：张雅琴、邓佳芳、李宝麟、黄雯菲